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港仙（「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

2014年5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方香生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